

I-3-10 卓越教職：臺美見習營

- ◆ 主題類別：(三) 創新團隊與職培能力
- ◆ 國家城市：美國華盛頓州
- ◆ 見習機構：

更新日期：115/03/25 更新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美國華盛頓州教育部 初任教師支持計畫	執行教師入職輔導計畫，幫助新進教育工作者能夠順利適應教學環境。該計畫的目標是支援並留任初任教師，確保每一位學生都能公平地獲得高品質的教育。 參考連結： https://ospi.k12.wa.us/sites/default/files/2022-12/KA1-BeginningEducatorSupportFY20.pdf
華盛頓州教育部	華盛頓州負責監管公立 K-12 教育體系之主管機關。負責預算分配，並提供專業工具、教學資源與技術支援。其辦事處設於華盛頓州首府奧林匹亞 (Olympia) 之舊州議會大廈。 參考連結： https://ospi.k12.wa.us/
華盛頓州教育服務區	華盛頓州區域性教育中介組織，旨在透過資源共享支援各學區。扮演學校、產業與政府間的核心協調平台。 參考連結： https://ospi.k12.wa.us/about-ospi/about-school-districts/educational-service-districts-esd

I-3-10 卓越教職：臺美見習營

- ◆ 見習名額：5 名。
- ◆ 圓夢期間：11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7 日，共計 17 日。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- 必要條件
 -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 - 30 歲之青年。
 -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 - 曾參與課程推動、教學設計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教育工作者佳。
 - 須同意於見習結束後配合國教署指定單位辦理之經驗分享。
 - 需自備專業設備（如相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廚具、專業服裝等，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）。

I-3-10 卓越教職：臺美見習營

◆ 行前培訓（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）

項目	說明
辦理時間	115 / 7 / 7（星期二） 上午 9 : 00 至 中午 12 : 00。
辦理地點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。 (培訓教室將於活動前以信件通知)
培訓講師	由具有課程專業發展設計及專業學習社群講師，協同美國華盛頓州初任教師支持與專業輔導小組代表，針對課程設計與輔導機制進行跨國實務交流。
培訓目的	本行前培訓旨在協助青年於出國前充分理解本計畫見習目標、華盛頓州 BEST 初任教師支持制度之核心架構並建立結構化觀察與專業互動能力，以提升海外見習之學習深度與成果轉化效益。

I-3-10 卓越教職：臺美見習營

◆ 行前培訓（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）

項目	說明
培訓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計畫目標與見習任務說明：協助青年明確理解本計畫核心目標、見習定位與個人學習任務。 華盛頓州教師專業發展與 BEST 制度介紹：建立青年對 BEST 計畫制度背景、角色分工與運作模式之整體理解。 BEST 計畫實務案例解析：透過實際案例，理解初任教師支持、導師制度與培訓流程如何落實。 見習觀察重點與紀錄工具說明：引導青年使用結構化觀察表，聚焦制度、角色與支持機制。 跨文化專業交流與教育倫理：強化青年於海外教育場域之溝通策略、專業倫理與互動界線。 行前任務說明與學習目標確認：完成個人見習學習目標設定，確保培訓成果銜接海外實作。

I-3-10 卓越教職：臺美見習營

◆ 行程 (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) :

日期	行程
115 / 7 / 22 (三)	出發至西雅圖。
115 / 7 / 23 (四)	參訪華盛頓州教育部。
115 / 7 / 24 (五)	與初任教師支持計畫督導交流與訪談。
115 / 7 / 25 (六)	週末文化參訪。
115 / 7 / 26 (日)	
115 / 7 / 27 (一)	計畫課程參與與準備。
115 / 7 / 28 (二)	
115 / 7 / 29 (三)	ESD(Educational Service District)參訪。
115 / 7 / 30 (四)	
115 / 7 / 31 (五)	文化參訪。
115 / 8 / 1 (六)	
115 / 8 / 2 (日)	初任教師支持計畫團隊與督導回饋與共備會議。
115 / 8 / 3 (一)	參訪小組與初任教師支持計畫人員討論。
115 / 8 / 4 (二)	參與BEST Mentor Academy 101。 (初任教師輔導員培訓課程)
115 / 8 / 5 (三)	
115 / 8 / 6 (四)	計畫督導帶領課程反思、記錄與分享。
115 / 8 / 7 (五)	啟程返回臺灣。

I-3-10 卓越教職：臺美見習營

◆ 經費規劃

本案每位錄取青年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3,580元，分項內容如下：

合作單位辦理金額合計為61,132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合作單位。
青年自理金額合計為242,448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合作單位辦理		
講座鐘點費	61,132	辦理本計畫之行前培訓講師費用。
會議/活動/參訪機構 註冊報名相關費用		華盛頓州教育部與教育服務區參訪費、見習單位講師鐘點/諮詢/出席費、見習期間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。
印刷費		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。
行政管理費		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。
其他與雜支		行前與返國文件資料之國際郵資；參訪文件之中英文翻譯或簡易口譯支援費用；線上/實體分享交流所需之系統使用、設備或行政處理費用；計畫聯繫、文件處理及臨時性必要行政支出等。
合計		共 <u>61,132</u> 元

I-3-10 卓越教職：臺美見習營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青年自理項目		
機票	50,000	臺灣至計畫地來回經濟艙等機票。
生活費	186,048	執行本計畫所需之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保險費	5,000	至少投保200萬元意外險及20萬醫療險(請依市場行情投保，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)
簽證費	1,400	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簽證辦理費用。
合計		共 <u>242,448</u> 元
本案獎勵金總經費		共 <u>303,580</u> 元

I-3-10 卓越教職：臺美見習營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。
- 簽證申請：簽證類型：ESTA (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) 。
-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 (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) 。
-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，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、經輔導未改善者、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